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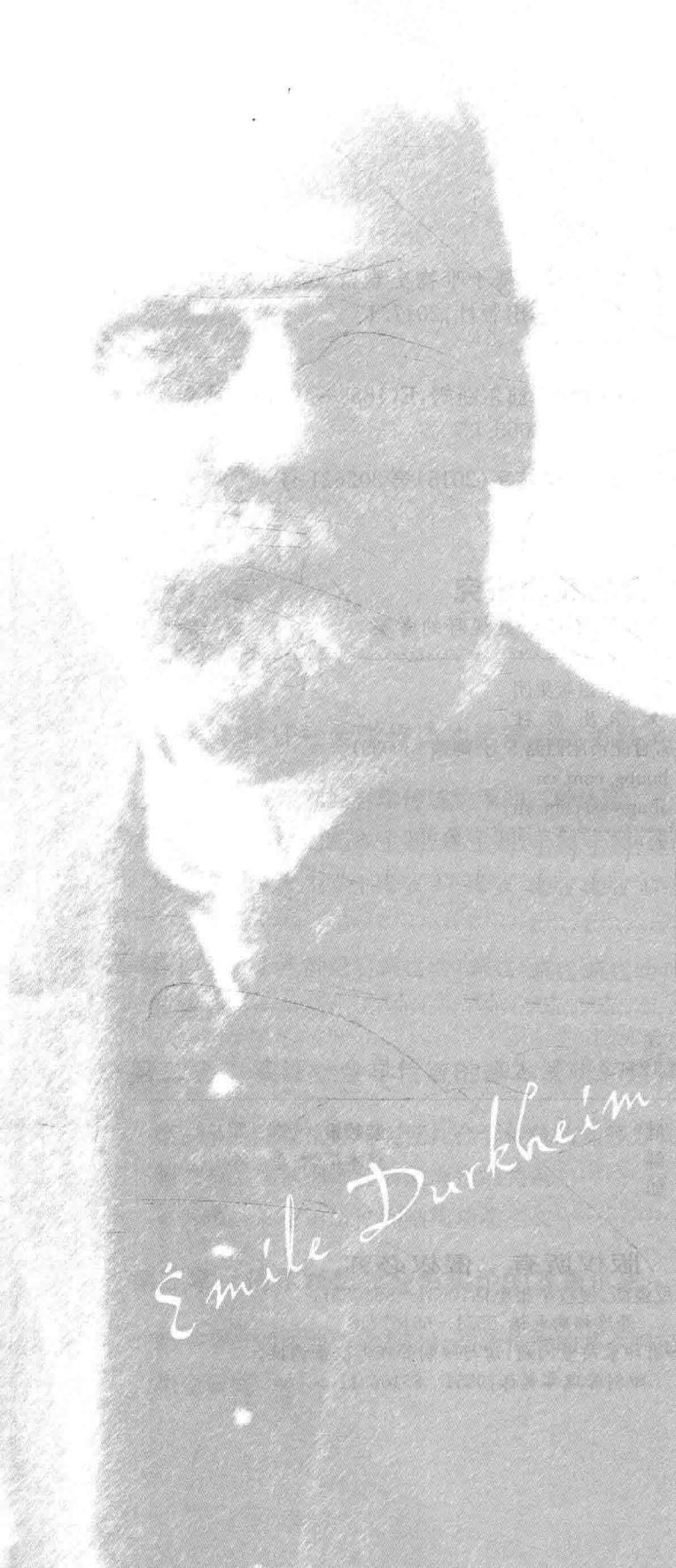
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研究

——基于唯物史观及其思想史视野的考察

吴辉 著

Emile Durkheim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集团
出版



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研究

——基于唯物史观及其思想史视野的考察

吴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研究:基于唯物史观及其思想史视野的考察/吴辉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664-1054-2

I. ①迪… II. 吴… III. ①迪尔凯姆, E(1858~1917)—社会学—研究 IV. ①B565.49 ②C91—09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621 号

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研究

——基于唯物史观及其思想史视野的考察

吴 辉 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安徽昶颉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24.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664-1054-2

策划编辑:徐 健

装帧设计:李 军

责任编辑:徐 健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印制: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导言

近些年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方面，学术界通过拓展相关思想史研究来推动对马克思主义当代性及其价值的研究，这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和关注的视角，可以说，推进和深化思想史视域中的马克思主义相关研究已成为一项急需着手去做的重要工作。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在思想史上之所以能够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革命性突破，主要源于马克思主义实现了对自近代以来的启蒙精神及其各种演变思潮的批判性超越，这里面就包括马克思主义对实证社会理论传统的批判和超越。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性研究，不仅需要重视对马克思主义自身理论的理清，而且还应该借助于与其他相关思想的直接对话乃至交锋来实现其当代性研究的推进。而在经典社会理论视野中，马克思、迪尔凯姆及韦伯分别代表着批判社会理论传统、实证社会理论传统和解释社会理论传统的主要开创者，并且在三种传统内部一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冲突。这里面有待思考的问题有很多：比如马克思主义和实证社会理论传统在语境上有没有相似之处？又如实证社会理论传统和解释社会理论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都批判马克思主义，这些指认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对马克思的误解？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要不要回应？又如实证社会理论到底是怎么产生的？其理论主张为什么显示出与马克思不同的理论诉求？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通过

拓展思想史视野来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三种社会理论传统之间一直存在着对话和交锋的语境，而这种语境恰恰使得经典社会理论内部的交锋和对话成为可能，同时这种对话也是必要的。因为，对马克思主义的很多基本问题的当代性阐释和研究，离不开思想史比较研究，而且只有将它和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本研究有机结合，共同推进马克思主义及唯物史观的相关课题的研究，才能对时代问题有更深入的把握和理解。

围绕这样的出发点和理论目的，所以本书的主要目标是在廓清实证社会理论的基本语境、基本主张和理论诉求的基础上，在思想史视野中，展开马克思主义开创的批判理论传统和实证社会理论传统之间的交锋和对话。围绕目标所展开的核心任务则是在经典社会理论视域中去澄清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基本问题，在此基础上来阐释经典社会理论中的两大阐释路向：在迪尔凯姆制定出来的实证社会理论传统和马克思、恩格斯开创的批判社会理论传统之间进行沟通和互动。同时也把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论放在中国语境中加以考察，明确其对处于后革命时代及社会转型中的中国现实之建构的重要的借鉴意义。这样一来，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论及其实证社会学理论的当代性就能凸显出来；与之相应的是，唯物史观及其批判理论正是在面对迪尔凯姆实证社会学的挑战和对其回应中，不断澄清自身的理论前提，并直接拓展自身的问题域，使唯物史观研究进一步得到深化。

总的来说，通过对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作为经典社会理论之实证社会理论的基本支撑的理解研究，能澄清实证社会学自身的诸多基本问题，同时，也使对唯物史观的研究得到延伸。正是唯物史观和实证社会学传统甚至与韦伯开创的解释社会理论之间的批判性对话，才为当代唯物史观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有文本依据的学术基础。

一、选题缘由

笔者之所以选择这个题目,主要是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迪尔凯姆是社会学家还是社会哲学家?这是笔者在最初关注其理论时就开始思考的问题。在一般意义上来说,人们都把迪尔凯姆看作社会学家,因为从其理论所遵循的社会学传统的孔德、斯宾塞路向,以及从其理论的社会学关注来看,这种指认大体是正确的,有根据的。但是,笔者认为,仅仅把迪尔凯姆定位到社会学学科之中,也有不足之处。因为,迪尔凯姆不仅是社会学家,而且可以说,他也是一位社会哲学家。笔者之所以有这样的判断,主要根据以下两个理由:一是从迪尔凯姆关注的问题域来说,他并没有仅仅局限于社会学学科,在他的思考中,哲学以及哲学意识和哲学问题并不在他的视野之外,相反,哲学问题在他的思路和文本中一直都是关注的重点,从他对孔德实证主义、政治经济学、康德道德学说、实用主义、心理主义、社会主义的批判性回应来看,他处理的是哲学问题;而且,在暂时还未被翻译过来的著作《1843—1844年哲学讲演录》(Durkheim's philosophy Lectures, 1833—1844)中,迪尔凯姆先后论述了客体(Object)、科学和哲学方法(Science and the method of Philosophy)、心理学(Psychology)、理性及理性原则(Reason, principles of reason)、自由和意识(on the Will and on Freedom)、逻辑(Logic)、伦理学(Ethics)、形而上学(Metaphysics)等问题,他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和理解则为我们提供了指认迪尔凯姆存在哲学思考的直接证据。二是如果从其理论诉求来看,我们也能看出,一方面他是在为社会学寻求真正的研究对象,另一方面他也在同以往思想的交锋中努力去开启处理近代启蒙问题的新道路。社会学道路则是迪尔凯姆试图摆脱近代启蒙问题而不得不走的道路,可以说,这里面既有社会学的视野,也有哲学问题的困扰和哲学思考的推进,如果没有对康德道德学说的继承和批判,迪尔凯姆很难确立道德事实的基本观点。总之有一点是可以确认的,即在迪尔

凯姆那里,社会学视野中的哲学维度是明显的,也是其理论的魅力之所在。因此,在此意义上,笔者认为,迪尔凯姆不仅是社会学家,而且更是一位社会哲学家。所以,笔者愿意把迪尔凯姆思想中哲学维度和社会学维度的许多结合点给凸显出来,于是决定以社会事实为根基去展开其理论的整个问题域和研究主题。本书通过这样的探讨力图去还原其理论的整体形象,同时也希望能借助于这个机会,和社会学学界同仁一起关注迪尔凯姆的哲学视野及其社会学的整个问题域。

第二,迪尔凯姆研究中的诸多基本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澄清和界定。无论是在社会学学科还是在哲学学科甚至教育学等学科中,对迪尔凯姆理论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尤其是对其理论中的基本概念和思想史的语境及当代意义的把握,都需要做进一步的发掘。尽管国内已经有一些研究迪尔凯姆思想的著作,但是我们认为,对其理论中最基本的问题、社会事实及其展开的整个视野的关注仍存在不足。因此,我们希望通过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研究能够对其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及视野加以澄清和界定。这样,在一定意义上,这是推进迪尔凯姆的社会理论及相关学科研究的一种重要努力。

第三,之所以选择此项研究,是因为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是唯物史观及其批判理论研究的延伸性课题。唯物史观的当代研究,一方面需要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出发,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和其相邻时代的一些大思想家的批判性对话中彰显其学说价值。而在经典社会理论中,我们熟知的三大社会理论传统,分别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开创的批判社会理论传统、迪尔凯姆的实证社会理论传统和由韦伯开创的解释学社会理论传统,这三大传统之间面对的语境和问题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是它们又有着本质的区别;而且,就它们各自的当代性而言,对其中任何一个传统的考察都离不开对其他两个传统对此传统的挑战和影响的分析和理解。所以说,唯物史观的当代研究离不开对迪尔凯姆社会理论和韦伯社会理论的考察和分析。

要把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论及其实证社会学理论作为唯物史观当代性研究的一个延伸性课题,就必须深入其理论内部去考察其与思想传统之间的关系,以及其理论自身的特点和当代性,而且要在经典社会学视野中,去重新理解迪尔凯姆的学说。

第四,迪尔凯姆的结构功能分析方法的独特魅力及所开启的学科意义同样也十分有价值。要正确理解当代社会科学及方法论,就离不开迪尔凯姆的学说。具体来说,其理论中的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方法直接影响了当代社会科学学科的诸多分支,人类学、管理学、经济学、当代社会学、甚至与其对立的“冲突学派”也使用结构功能分析方法。另外,知识社会学、宗教社会学等学科的兴起,在一定意义上讲,都能看出迪尔凯姆的学说价值。但是,在以往的研究中,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开启的学科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并未得到系统的清理和阐发,因此,笔者认为在此方面仍留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

第五,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关注社会转型及社会道德整合,这对社会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建设有启示作用。迪尔凯姆的社会理论强调社会道德整合、道德教育及职业教育。在他那里,理论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解决现代社会因社会转型而出现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而反观中国现实,中国目前也存在着社会转型和社会结构调整的基本事实,也面临着伴随社会转型而出现的一些问题,甚至问题更为严重。因此,对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及其学说的把握和重估就显得非常有意义。本书希望能够通过对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研究,为解决中国社会转型问题提供一些具体的建议和理论方案。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总的来说,就本论题的研究而言,国内外对此所做的系统性的理论研究并不多见。目前的国内外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有:

从专著方面来看,国外学者对迪尔凯姆的论述一般都是在社会学教程系列和社会学普及性著作中涉及。比如科塞的《社会思想名家》(石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阿隆的《社会学主要思潮》(葛

志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特纳的《社会学理论的兴起》(侯均生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和《社会学的理论结构》(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1);保罗的《二十世纪社会思潮》(张向东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瑞泽尔的《布莱克维尔社会理论家指南》(凌琪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吉登斯的《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文军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希林和梅勒合著的《社会学何为?》(李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马尔图切夫的《现代性社会学:二十世纪的历程》(姜志辉译,译林出版社,2007);亚历山大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唐少杰等译,商务印书馆,2008)等著作。这些著作一般都是从某一个主题入手,对迪尔凯姆的理论特点做了一些归纳和总结,如强调迪尔凯姆的生平、背景、思想来源,以及每一本著作的主要内容介绍;有的著作将相关的社会学理论收在一起并稍微加以比较,比如在吉登斯那里,他大致分析了迪尔凯姆和马克思甚至韦伯社会理论的不同和差异。当然这些研究是值得肯定的。

另外,从暂未被翻译过来的英文原著来看,涉及迪尔凯姆的英文原著也有不少,比较有影响、比较突出的有如下著作:尼斯比特的(Robert A nisbit, Emile durkheim: makes of modern social science, Prentice—Hall, 1965)(《迪尔凯姆: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制定者》);Warren Schmaus 的(Rethinking Durkheim and his tradition,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重估迪尔凯姆和他的传统》);Ken. Morrison(Marx, Durkheim, Weber . second edition, sagepublications, 2006)(《马克思、迪尔凯姆和韦伯》);Massimo rosati(Ritual and Sacred: A Neo — Durkheimain Analysis of Politics, Religion and the Self, MPG books Ltd, bodmin, Cornwall, 1996)(《仪式和神圣:新迪尔凯姆主义视角下的政治、宗教和自我》);Mike Gane(The radical sociology of Durkheim and Mauss, London and New York, Taylor& Francis e—library, 2002)(《迪尔凯姆和莫斯的激进社会学》);Cotterrell. Roger(Emile Durkheim: justice, morality and politics, Farnham, surrey: Ashgate, c2010)(《爱弥儿·迪

尔凯姆:公正、道德和政治》);Marcel Mauss 和 Henri Hubert (Classical Durkheim studies and society,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C2009) (《古典社会学迪尔凯姆研究》)。这些著作对迪尔凯姆的研究,主要重视迪尔凯姆的社会学影响及他与法国学术传统之间的关联,以及迪尔凯姆的政治、宗教和道德关注等方面的内容,可以说这些著作的的确确推进了迪尔凯姆研究。但是在哲学视野中,甚至在经典社会学视野中专门对迪尔凯姆的著作及其思想加以系统阐释的并不多见。而且可以说,在国外的迪尔凯姆的当代研究中,对其学说中最为基本的“社会事实(Social fact)”概念并没有做出详细的考察和澄清,往往都是把它当作一个既定的事实和结论接受下来,往往忽视对其理论的立足点本身的界定和分析。在笔者看来,任何一种理论的合法性依据,必须从其理论的基本概念及其思想发端处出发并加以寻求,只有明确其思路的来龙去脉和基本主张,我们才能更好地推进其理论研究的步伐,同时才能更好地同其他相关学科加以对话。

而就国内对迪尔凯姆的研究来看,有很大成绩,也有一定的不足。国内对迪尔凯姆的研究,最早起源于 20 世纪 20 年代。具体而言,早在 1929 年,许德珩先生最早翻译了迪尔凯姆的第一本著作《社会学方法论》,也就是现在的《社会学方法论的准则》一书;迪尔凯姆的另一部著作《社会分工论》在 1935 年由著名学者王了一先生翻译并被商务印书馆出版。当这两本著作被中国学界接纳以后,国内出现了迪尔凯姆研究热,一些著名的社会学家受其影响很深,其中之一有费孝通先生,他说:“当我接触功能派的先锋法国涂尔干的著作以后,对第二种看法产生了兴趣,他比较明确地把社会看成本身是有其自身存在的实体,和生物界的人体脱了钩。”^①可见,迪尔凯姆(也翻译为涂尔干)思想第一时间来到中国所受到的欢迎程度。但是,“文革”期间,迪尔凯姆的思想被定位为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化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 332 页。

思想,而被打入冷宫,这时期的迪尔凯姆研究基本上没有进展。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迪尔凯姆的相关著作被先后翻译为中文,这才为推进迪尔凯姆的研究提供了更好的素材。90 年代以后迪尔凯姆的著作被翻译过来的分别有:1995 年狄玉明重新翻译的《社会学方法论的准则》,1996 年由冯韵文翻译的《自杀论》,2000 年渠敬东翻译的《社会分工论》,此书由三联书店出版;随后由渠敬东翻译过来的六卷本《涂尔干文集》,以及《实用主义和社会学》《社会学和哲学》《原始分类》《迪尔凯姆论宗教》都一一出版了。这为国内迪尔凯姆研究提供了原著材料。

随后,国内学者研究迪尔凯姆的著作就纷纷出现,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渠敬东教授 2006 年著的《现代社会中的人性和教育:以涂尔干社会理论为视角》(三联书店),周晓虹教授 2002 年著的《西方社会学历史和体系》(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经典贡献篇中写到迪尔凯姆;谢立中教授 2007 年著的《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以及他和杨善华教授 2005 合著的《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王小章教授 2006 年著的《经典社会理论和现代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刘少杰教授 2006 年著的《国外社会学理论》(高等教育出版社);郭大水教授 2007 年著的《社会学的三种经典研究模式:涂尔干、韦伯和托马斯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天津人民出版社)等。这些著作凸显的是迪尔凯姆的思想框架,并且都对迪尔凯姆社会学理论作了概述,其中对于迪尔凯姆的思想,是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关注,比如渠敬东教授是从教育角度切入迪尔凯姆的思想,王小章教授是从现代性的角度去论述迪尔凯姆,郭大水教授是从比较的角度强调迪尔凯姆的方法特点。

研究迪尔凯姆的论文也有百篇,在中国期刊网上出现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论文有:梁向阳写的《论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研究方法》(社会学研究,1989 年第 1 期);刘欣、王小华写的《迪尔凯姆教育社会学思想评述》(高等教育研究,1993 年第 4 期);渠敬东写的《涂尔干的遗产——现代社会及其可能性》(社会学研究,1999 年第 1 期);

张海洋的《涂尔干及其学术遗产》(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5期);曾亦的《论涂尔干宗教社会学中的先验论倾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谢立中的《现代性的问题及处方:涂尔干主义的历史效果》(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5期);侯均生的《迪尔凯姆论法律的道德精神》(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胡辉华的《论知识社会学的困境》(哲学研究,2005年第4期);汪和建的《再论涂尔干:现代经济中道德的社会建构》(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刘文旋的《社会、集体表征和人类认知——涂尔干的知识社会学》(哲学研究,2003年第9期);刘少杰的《个人行动的社会制约——评迪尔凯姆关于个人行动、集体表象和社会制度的论述》(黑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9期);库少雄的《迪尔凯姆自杀社会学理论模型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渠敬东的《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涂尔干对国家与社会之关系的新构建》(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4期);陈涛写的《道德的起源与变迁——涂尔干宗教研究的意图》(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3期)等。另外,到目前为止,以迪尔凯姆为题的博士论文仅有一篇,是吉林大学王林平博士写的《集体表现和社会整合——迪尔凯姆感性制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而涉及迪尔凯姆的博士论文,也有两篇,分别是复旦大学侯艳兴博士写的《性别、权利和社会转型》和华中师范大学张兆曙博士写的《非常规行动和社会变迁》。

从以上专著和论文的内容来看,比起上个世纪的研究来说,新世纪的迪尔凯姆研究的确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对迪尔凯姆理论内容的关注较深,并且从不同的角度给予了分析和阐释。这说明国内外对迪尔凯姆的研究上了一个新台阶。但笔者认为,目前为止,在迪尔凯姆研究方面仍存在一些有待扩展和推进的空间,具体来说,集中体现在如下四个层面:

其一,是对迪尔凯姆所涉及的一些理论层面给予阐释和解读,但是缺乏系统性的、整体性的研究。也就是说,目前的国内外研究中对分工、社会转型、法社会学、社会学方法、教育、犯罪、集体表象、

迪尔凯姆主义、自杀、道德等问题的理解需要做一番系统的清理和阐发。迪尔凯姆学说的根基性概念并未得到很好的澄清。其二，就迪尔凯姆自身理论来说，对其最为基本的概念“社会事实”的理解有待进一步深入解读，这是需要引起重视的。因为对社会事实及其功能的基本理解关系对迪尔凯姆学术传统的认定及其当代性的理解。其三，社会学视野中的哲学思考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迪尔凯姆关于“道德事实”及“道德可求性”等基本见解和主张，以往的研究往往被忽视。其四，在以往的研究中，对其局部理论的重视，反而容易失去一个重要的且宏观的视野，即迪尔凯姆理论是在经典社会理论传统之中的。在此方面，笔者认为，把迪尔凯姆和唯物史观甚至和韦伯的解释社会传统放在一起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也有待加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我们很有必要对迪尔凯姆的学说重新加以解读和理解，我们只有明确其理论来源、思想史语境、基本含义和理路、现实意义和当代性，才能更好地展开迪尔凯姆学说的其他方面的内容，以及对相关课题的深入探讨和研究。可以说，对“迪尔凯姆研究”的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的深入分析和思考也是笔者选择此选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本书希望在整体性研究和比较研究方向上加深对迪尔凯姆和马克思思想的深入理解和把握。

三、行文逻辑及主要内容

本书的行文逻辑是遵循这样的思路来展开的，即始终围绕着“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是如何展开对实证社会学传统的批判和复兴”这个问题来层层推进。而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其社会学传统的启蒙语境中来考察，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曾在文本中多次强调了启蒙语境对实证社会学的影响。因此，笔者顺着这样的思路，首先要去考察何谓启蒙语境，其基本的特征是什么？有哪些人物为其做了杰出的贡献？考察的结论便是，启蒙语境，作为一个大背景，尽管以理性主体性原则为基本特征，但是其内容仍有一些与之对应互动的思潮，也就是反启蒙思潮作为启

蒙语境的另一面。大体来说,这种启蒙语境是内在充满张力的。明确这一点后,接下来,本书需要阐释的是,既然在这种语境下,那么,社会学传统的基本脉络和主张是怎么样的?迪尔凯姆又是如何实现对实证社会学传统甚至同时代其他思潮的批判和复兴?这样就依次展开各章的分析和理解。本书的主干部分,涉及对社会学传统和社会事实论的双重诉求、社会事实的澄清和理解、社会道德整合的路径等层面的探究。在理解迪尔凯姆和以往传统之间的关联后,迪尔凯姆自身的理论也慢慢得以展开。在完成这些章节的写作后,本书又对迪尔凯姆的思想史意义和当代性作出阐释,这一方面是要回应第一章的内容,即如何在启蒙传统中对迪尔凯姆加以准确定位;另一方面,笔者也需要在经典社会理论视野中去比较其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及其批判理论之间的根本差别和区分,这种区分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必要的。最后,笔者进一步指认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及其实证社会学理论对处在社会转型中的中国现实的实践意义。而对于主题的把握,有助于我们理解并把握从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源头理解到实现对社会学传统的批判性复兴,再到社会转型和社会整合的理论阐发的过程。应该指出,在此方面,邹诗鹏教授的论文和见解对本书的写作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邹诗鹏教授在其文章《唯物史观在当代的发展和创新》(学术月刊,2005年第5期)、《马克思对现代性社会的发现、批判和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唯物史观对启蒙的超越和转化》(哲学研究,2008年第6期)、《唯物史观与经典社会理论》(学术研究,2010年第1期)、《马克思主义宗教批判之辨析》(现代哲学,2011年第1期),以及《再论唯物史观及启蒙》(哲学研究,2011年第3期)等论文中,都特别强调对实证社会学传统的重新理解的必要性,以及在对其基本问题的探讨基础上同唯物史观展开批判性对话的意义,这无论是对迪尔凯姆本身的研究还是对唯物史观的当代性研究,都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有了这样的思路,本书主要采取把文本解读和思想史还原相结

合的方法,立足于迪尔凯姆的几乎全部著作和相关文献,努力通过对其理论的最基本问题的探讨去澄清其理论的基本原则和见解,这样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纠正迪尔凯姆社会学形象,同时也能进一步系统性地、整体性地展开对迪尔凯姆学说的探讨和分析。具体来讲,本书的基本层次是这样推进的:第一个层次是实证社会学传统的启蒙语境考察;第二个层次是论述实证社会学传统的基本逻辑和建构思路;第三个层次是从思想史的角度明确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双重诉求。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弄清楚迪尔凯姆如何为社会学确立真正的研究对象,如何通过对以康德道德学说为代表的传统道德学说的指认开出道德整合的路径来;第四个层次,主要是围绕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本身展开论述,包括社会事实的基本界定、社会事实的结构功能、社会事实论的真正源头,以及社会事实论的后革命时代及社会转型中的社会历史语境交代;第五个层次涉及迪尔凯姆对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道德的理解和整合,其中对社会分工、社会团结及法团建构的梳理和理解,主要包括分工的社会根源和社会功能阐释、自杀问题、职业群体的重视和道德教育的强调,以及对社会作为宗教功能的理性替代物,社会是最高的实在等方面的论述和分析;第六个层次也是最后一个层次,内容则是对迪尔凯姆实证社会学理论所做的总评价及凸显迪尔凯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性指认和中国语境分析,以及唯物史观对它的回应。这六个层面先后围绕社会事实的基本理解和诉求,一步步走向对转型中的社会道德秩序的理解和整合路径的探讨上来。笔者正是想通过对迪尔凯姆思想的解读和梳理来展示迪尔凯姆实证社会学的真实语境及问题指向,同时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也是为本书第六章中搭建迪尔凯姆和马克思的交锋及批判性对话提供文本基础和理论铺垫。

和行文逻辑相一致的是本书的研究方法也力争做到如下四个方面的统一,即思想史和现实语境、现实关怀相统一,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理论总问题和个案研究相统一,总问题和分问题相统一。

四、理论成果及创新

首先，本文的理论成果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层面：第一，本书全面、系统地以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为根基而展开其实证社会理论的整个视野及问题域，到目前为止，这样的工作在国内迪尔凯姆的理论研究中算是集中式的整理并深入阐发的重要理论工作。重新清理并回归经典社会理论十分必要，笔者正是在做这样的尝试。第二，关于迪尔凯姆思想的启蒙语境以及对社会事实的基本澄清、对社会学传统的清理、理论源的真正发掘、与康德的批判性对话，以及对“后革命时代”的社会转型历史语境的揭示，这些内容均有一定程度上的新的发掘和理论呈现。

其次，从总体来看，本书的创新处主要体现如下：

第一，本书在学界已有的研究基础上，专门以“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为题，对迪尔凯姆的学术谱系、根基性概念“社会事实”的系统分析和厘清，以及由此展开的迪尔凯姆的整个学术视野和问题域，及其在思想史上重新定位，并在经典社会学理论视野中彰显其和马克思主义的交锋和对话的必要性和意义。从目前的研究现状来看，本书可以看作国内目前从迪尔凯姆学说中最为基础的概念“社会事实”出发，对迪尔凯姆思想进行系统的、整体性研究之作。在章节内容上，本书对迪尔凯姆的问题正本清源，厘清他与以往传统的关联性，又重点突出其独特的理论内涵及品质，即立足本书，又切入现实问题；既抓贯穿其理论的“社会秩序的理解和道德秩序的重建和整合”主题，又对理论细节作出考察和分析，对社会事实、结构功能、社会学传统、启蒙语境和启蒙传统、心理主义、政治经济学、康德学说、实用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唯物史观、分工、自杀、社会转型和后革命时代、社会有机体、职业伦理、道德教育、法团建构、爱国主义等方面一一做了交代和阐发。可以说，本书基本做到了总问题和分问题之间的贯通和统一。从目前研究成果来看，本书可以看作国内第一本系统性、全局性的论述迪尔凯姆社会事实及其整个问题域的专著，

或者至少可以看作“走进迪尔凯姆整体”的一次尝试性的努力。

第二,就本书内容而言,有些局部的理论细节的探究是做了一些深入的发掘,就此而言,也是有创新的。比如迪尔凯姆对康德道德学说的批判性回应,书中分析了迪尔凯姆是如何经过康德道德学说而提出“道德可求性”的主张,论述了迪尔凯姆的道德两重性的基本见解;澄清迪尔凯姆社会事实论的源头,在书中笔者指出迪尔凯姆思想源头不能仅仅追溯到孔德、斯宾塞就停止,而要追溯到圣西门甚至孟德斯鸠和卢梭对社会科学的奠基性贡献,这在迪尔凯姆研究中也可以看作基于思想史研究和文本解读基础上的理论主张的新呈现。再比如重估迪尔凯姆的思想史意义,对迪尔凯姆思想的界定,认为其仍在意识哲学中;在对迪尔凯姆思想考察时,指出其理论的“后革命时代”语境,并且针对迪尔凯姆对马克思的批判,用一种比较研究的视野,站在唯物史观立场上,相应地选择与之对应的“社会存在”概念,通过解读和分析,去回应迪尔凯姆的问题;还通过比较分析,抓住对应概念之间的本质分歧,去展开两种不同传统之间的根本差异,也可以视为研究方法上的一种综合和尝试。

第三,就研究意义而言,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回应迪尔凯姆研究中的前后期“分裂论”倾向,这种分裂论认为迪尔凯姆理论中存在着前后期的断裂和转折,持有这种见解的以当代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为代表,在其著作《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二卷,夏光译,商务印书馆,2008)中,他认为迪尔凯姆从早期《社会分工论》中“强调调和工具性秩序与自由”^①到晚期的“向作为精神力量之道德的转变”、“宗教模式与唯心主义社会理论”^②,两者之间存在断裂和背离。他说:“与《社会分工论》中的工具论背道而驰,涂尔干把行动问题完全理解为规范的与情感的问题,出于这种原因,他只能把秩序当作

^①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二卷)[M],夏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2页。

^② 同上书。